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并保障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实现内部审计制度化，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促进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被审计对象”，指公司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企业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促进企业改善治理和管理，提升价值，实现经营目标。

第二章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第五条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实行审计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七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及实际内部审计工作经验。

第八条 审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公司预算，由公司予以保证。

第九条 根据审计工作的特点和公司的情况，聘请若干名熟悉财务、生产管理、设备管理、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员工为审计人员。其主要任务是为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协助内部审计部门对本单位的审计和交流审计工作经验。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内部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了解审计范围内的业务，并通过后续教育和职业实践等途径，学习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和审计实务的发展变化，保持和提升专业工作能力。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被审计对象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宗旨是：通过开展独立、客观的保证性与咨询性活动，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进行评价，提高运作效率，帮助公司

实现其目标。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连）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二）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计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连）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三）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四）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五）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实施专项审计；

（六）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概（预）算、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

（七）每年度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有效性和运营情况进行测试评估，形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八）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九）与外部审计相互协调，并按有关规定对外部审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相关工作资料；

（十）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审

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十一）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权限：

（一）参加公司及所属单位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有权随时调阅或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或提供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现场勘查实物，检测财务会计软件以及物流软件等管理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三）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或查阅各部门所有与审计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被审计对象必须如实提供，不得拒绝、隐匿；要求被审部门有关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索取有关文件、证明材料，对有关文件、内部审计材料、实物等进行复印、复制、现场拍照等。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设置障碍；

（五）对阻挠、拒绝和破坏审计工作的，向管理层反映。对无法进行审计程序的审计项目，立即停止审计工作并发表责任声明书；

（六）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反映；

（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及纠正违反财经法纪行为的意见；

（八）必要时可临时抽调有关部门或投资企业的业务人员，共同参加专项审计，有关部门及投资企业应积极配合和支持，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进行专题审计或专项审计；

（九）在公司一定范围内公布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对于通报或公布审计结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工作规定；

(十) 追缴被审部门或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资产，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追究责任。

(十一) 根据审计结果，审计部具有下列处理权：

1. 责令限期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应当上缴的收入和费用；
2.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3. 责令退还被侵占的公司资产；
4. 冲转和调整有关账目；
5. 根据审计结论必须做出处理的其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应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全资、控股企业应积极配合内审部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可就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提供专业建议，在保证内部审计监督和咨询工作之间相互独立的基础上，参与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的决策，但不得直接负责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第四章内部审计的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一般包括审计立项、审计计划、发出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程序、提出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或审计意见和建议、复议、审计整改、追踪审计、建立审计档案等。

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项目立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和内部管理需要，制定具体项目审计计划，做好审计准备。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对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

计的各项准备。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进行审计时，审计部可以申请抽调公司或参股、控股子公司的合适人员，组成审计小组，一起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小组应根据项目审计方案，综合运用访谈、检查、内控测试、分析性复核、抽样审计、计算机辅助审计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并将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三条 审计小组实施审计程序后，应当及时提出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送达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一周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作同意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对被审计单位提出的意见，审计小组应当根据审计过程中取得的客观资料做出是否接受的判断，必要时可进行补充审计，进一步核实情况，并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及审计整改建议等资料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进行审批。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经审批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整改建议等文件，对发现的问题分别做出以下处理：

（一）被审计单位存在需要或做出处理的重大事项，应发出“审计整改通知书”；

（二）被审计单位存在需要提请改进、加强监督、完善管理，以及进一步清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情况，但未发现存在重大需要纠正的问题，可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三）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整改通知书、审计意见和建议等审计文件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应抓紧纠正和整改，并在收到该审计文书一周内书面拟订整改措施回复内部审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委托中介机构或投资企业自行安排的审计项目，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对审计报告及其结论有重大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内部审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请复议。

被审计单位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直接进行的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审计意见有重大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上述审计文书十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提出申诉，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是落实审计整改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对于审计整改通知书、审计意见和建议书中提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被审

计单位应认真执行审计决定，全面保障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闭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整改通知书情况以及对审计中提出问题的改进和整改情况进行追踪审计。

第五章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

第三十条 审计部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第三十二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

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关连人士）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连）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连）交易时关联（连）股东或关联（连）董事是否回避表决，如何就关联（连）交易表决；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连）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连）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连）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关联（连）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三十六条 审计部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业绩公告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公告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公告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相适用的财务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三十八条 审计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

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六章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五）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六）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2. 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七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四十条 审计部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部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四十一条 审计部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必须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管理。对审计工作底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整改落实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至少保存十年。

第四十三条 审计档案管理范围：

- （一）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方案；
- （二）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 （三）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 （四）反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五）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对审计事项或审计报告的指示、批复和意见；
- （六）审计处理决定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 （七）申诉、申请复审报告；
- （八）复审和后续审计的资料；
- （九）其他应保存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资料未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查阅审计档案或者要求出具审计档案证明的须按规定办理查阅手续。

第八章奖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对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内部审计人员，由内部审计部门或审计委员会提出奖励建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内部审计部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至少”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五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